

中国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
与国民福利转移的博弈研究
——来自银行业开放的数据

ZHONGGUO JINRONG KAIFANG
DE ZHIDU BIANQIAN YU GUOMIN FULI
ZHUANYI DE BOYI YANJIU:
LAIZI YINHANGYE KAIFANG DE SHUJU

张 萍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 与国民福利转移的博弈研究

——来自银行业开放的数据

张 萍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与国民福利转移的博弈研究——来自银行业开放的数据/张萍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41 - 7040 - 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金融开放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6765 号

责任编辑: 刘 莎

责任校对: 刘 昕

责任印制: 邱 天

中国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与国民福利转移的博弈研究

——来自银行业开放的数据

张 萍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5 印张 250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040 - 5 定价: 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金融市场化下的中国金融开放制度变迁与国民福利转移的博弈研究：来自银行业的数据》（14YJA79008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ZHONGGUO JINRONG KAIFANG
DE ZHIDU BIANQIAN YU GUOMIN FULI
ZHUANYI DE BOYI YANJIU:
LAIZI YINHANGYE KAIFANG DE SHUJU*

前 言

随着中国金融开放的深入，尤其是进入后 WTO 时代后，大量的外资银行包括资金涌入中国，对中国的金融市场形成了冲击。对于处于转型中的中国金融市场，具有金融开放制度不完善、金融监管手段滞后、金融市场机制不完善、竞争无序和国有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中占据着绝对的垄断定位等特征，当外资银行大量进入金融市场时，开始危及中国的金融安全和金融市场的稳定，传递到社会福利上，影响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因此，如何建立一个金融开放的体系，既能保障本国金融安全，又能有效地促进金融效率的提高。本书以中国银行业的开放为研究对象，在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下，以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作为政府政策的目标函数标准，使用非合作博弈和委托代理等微观分析工具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探讨中国境内不同的金融利益集团（需方）之间、与政府（供方）间以及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和政府政策行为间的多方博弈，并据以设计我国利益集团与政府政策行为博弈的机制体系。

自 1980 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为起点，标志着中国金融开放的开始。在 30 年的银行业开放中，基本上遵循着逐步开放、循序渐进的宗旨，开

放的步骤从沿海到内陆，从发达城市到欠发达城市。在开放的过程中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银行体系，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导，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辅助，外资银行和乡村银行为补充的金融体系。随着外资银行在中国的投资和分支机构日渐增多，央行开始降低银行市场进入准则，大量地方性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涌现和央行鼓励乡村银行建立的现象的出现，表明央行试图通过市场竞争的机制既确保国有银行的垄断地位，又通过竞争提高金融效率，提高资金配置的效率。由于大量的银行机构的出现，代表各自利益的竞争促使它们形成相应的利益集团。国有商业银行，如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它们拥有银行市场近 51% 的资产，占据着绝对市场垄断地位，具有市场定价权，并能执行央行下达的各项调控性措施，成为维护金融安全的中坚力量，也因此获得金融规制的倾斜。地方性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无法像国有银行那样获得政策性倾斜和国家大量注资，主要通过社会入股的方式筹集资本金。在分支机构的设立上具有区域性分布的特质，因而它们主要以逐利为目的。通过国际公约和双边协议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外资银行的主要目的是逐利和战略性扩张，它们可以通过母公司的经济手段和自己政府当局的外交压力达到一定的目的，因而它们形成了外资银行利益集团。三个利益集团相互博弈，争夺金融市场份额，获取最高利润。

综合考核制度是对中国地方官员执政期间主要成绩的综合体现，其中 GDP 的增长和引进外资的数量成为重中之重，地方官员的考核体系也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特征，并以此作为政府官员晋升的依据。因此，GDP 就成为各地政府官员在执

政期间着重发展的政绩体现。这一升迁机制直接影响着中国金融规制的制定。尽管金融规制的制定是通过派员实地调查、集体讨论最终确定的。但作为理性人的央行官员在制定新金融规制时，基于自身的业绩的考虑，利益集团对他执政期间政绩贡献的大小直接决定了利益集团获得政策倾斜的大小。

在中外资银行双方直接的博弈中双方在长期博弈和短期博弈的战略是截然不同的，基于金融安全的考虑，金融规制将直接影响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间的博弈行为和最终利润。

(1) 在短期的斯坦科尔伯格竞争中，对于外资银行的金融规制，需要适度即金融规制产生的成本 $v \leq \frac{a-c}{4}$ ，才能达到

限制的目的，否则适得其反。(2) 外资银行在短期中国时，对中资银行和消费者都有益。从长短期比较来看，如果没有制度成本的影响，外资银行在短期竞争中，只能获得 $1/4$ 的均衡利润，而在长期竞争中利润则会上升至 $1/2$ 。如果存在制度成本，在短期内外资银行则会损失 v 个单位的平均利润，而长期的单位利润损失为 $\frac{2}{3}v$ 。显然，随着竞争时间的

延伸，外资银行的生产者剩余的转移会逐渐下降。(3) 中资银行在短期内获得利润是外资银行所得的 2 倍，但在长期竞争中，将会下降到双方各占市场利润的 $1/2$ 。在制度规制成本产生以后，短期内中资银行获得的剩余价值转移将会由 $\frac{v}{4}$ 个单位上升到长期的 $\frac{1}{3}v$ 个单位，显然通过规制能够使中

资银行获得生产者剩余转移增加。但是市场利润的下降不足

以弥补获得生产者剩余转移,除非 $v > \frac{a-c}{3}$ 时,才能保证利润不再下降。

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在金融市场经过双方博弈后,外资银行长期的利润将大于短期的利润,而中资银行在长期竞争中获取盈利的能力下降。基于对利润的追逐,双方都希望通过获得规制倾斜,并限制竞争对手,最终达到盈利和扩张的目的。因而双方通过游说的方式获得更多的政策倾斜,因而形成了多重代理。(1)谁游说,谁受益。中国无论是央行还是利益集团都是理性的,利益集团都希望获得政策的倾斜,以获取更多的经营利润,并能遏制竞争对手;央行则希望通过制度规制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实现金融市场稳定,最终达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在GATS的约束下,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享受国民待遇。因此对于央行而言,在维护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兼顾金融效率和金融公平,并保证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对于银行集团而言,则希望通过游说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利益集团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向央行展开游说。第一个向央行游说的利益集团,提交的方案能够有助于提高金融效率,实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通过游说,央行清楚地知道利益集团的行动方案,有利于提高金融效率,而且能够为央行决策者提供业绩保证。因此,在不降低现阶段金融安全水平的前提下,央行能够赋予游说集团高于民众福利和国家安全的权重,使游说集团获得高于其他未游说集团的收益。利益集团根据游说计划在随后进行的经营行为将会增进本集团的利益,增加上缴利税,同时也提高了决策者在任职业绩考核的业绩水平。(2)公众福利的增减取

决于制度规制后市场价值的增量。增加了利益集团的权重，也就增加了央行和利益集团的收益，在市场总值不变的情况下，也就意味着将会减少公众的社会福利。如果市场总值增幅与规制产生后的价值增幅相同，那么公众的福利不变而利益集团和央行的收益按预期递增；如果市场总值增幅大于规制产生后的价值增幅，那么公众获得社会福利增量将会递增。广大公众并没有形成类似于中资或外资银行的利益集团，以提高社会福利为目标向央行游说，获得政策倾斜。但在社会主义性质的中国，政府是以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己任的，因此央行就成为民众的代表，在制定金融制度时，充分考虑民众的利益，使之在利益集团经营行为中免受损害，并通过利益集团行为产生的社会福利来提高民众的福利。

(3) 保持效率与安全并重。在金融改革开放之初，提高国内金融效率，引进外资合作伙伴，提高中资银行的管理水平等是首要目标。随着金融开放的进一步进行，金融安全问题逐渐凸显出来，成为了目前我国金融开发中的首要关注的问题之一。(4) 降低了市场准入，有利于提高社会福利。游说者的社会福利增加了，金融安全的稳定系数高于单个利益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维护，说明金融安全需要更多金融机构的参与与维护，产生的效果将会大于单个独立的银行作用。

前面我们讨论了利益集团如何通过多重委托的形式影响单个规制的制定，我们通过建立剩余增量补贴机制（Incremental Surplus Subsidy, ISS）讨论中国银行业开放的规制体系。(1) 政府管制是利益集团最终提供金融服务的决定因素，当贴现率趋近于1时，利益集团不提供服务；当贴现率趋近于0时，利益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数量接近古诺均衡。

(2) 当存在成本信息不完全时, 央行通过等级税率和差异性存款准备金控制利益集团的利润增量, 因而除 $t=1$ 期外, 其他时期的利润增量均为 0。(3) 通过规制转移利益集团的利润增量, 在非利益集团范围内实施重新分配, 最终达到实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4) 存在事后承诺的 ISS 模型中, 如果利益集团 t 期偏离候选战略, 之后又回到备选战略 (x^*, W^*) , 那么备选战略是最优的。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回顾与评述	14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目的、内容及重点难点	27
第二章 中国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与内在机理	33
第一节 中国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	33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利益集团的形成及影响	54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制度的决策过程及形成机理	69
第三章 中外金融业开放的制度变迁与监管改革	77
第一节 美国金融业开放的制度变迁与监管改革	79
第二节 欧盟银行业开放的制度变迁与监管改革	87
第三节 中国香港银行业开放的制度变迁与监管改革	96
第四节 中国大陆的外资银行准入制度变迁与监管改革.....	101
第四章 先入者和尾随者的博弈：2006 年前的中国金融开放	108
第一节 引言.....	108
第二节 不存在制度成本的长期博弈与短期博弈.....	112
第三节 存在制度成本的长短期博弈.....	117

第四节	对社会贡献率和规制的讨论·····	122
第五节	社会福利分析·····	128
第六节	小结·····	133
第五章	多重委托代理：2006 年后的中国金融开放·····	135
第一节	金融开放与金融规制·····	135
第二节	多重委托的基本假设及模型·····	142
第三节	银行利益集团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44
第四节	基于金融安全和社会福利的多重委托模型·····	147
第五节	降低银行市场准入准则·····	152
第六节	社会福利分析·····	154
第七节	小结·····	155
第六章	中国银行业开放的规制体系·····	158
第一节	多重委托与金融规制体系设计·····	158
第二节	剩余增量补贴机制（ISS）·····	163
第三节	剩余增量补贴机制模型（ISS）的修正·····	164
第四节	小结·····	169
第七章	中国银行业开放制度的变迁与若干理论诠释·····	171
第一节	银行业开放过程中的制度变迁与社会福利转移·····	172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开放制度变迁的理论诠释·····	177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创新扩散中的策略错配与监管机制·····	186
第四节	完善中国银行业开放政策的对策与建议·····	197
附录	·····	201
参考文献	·····	21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一、选题背景

麦金农（1973）和肖（1973）及其追随者卡普尔（Kapur, 1976）、马斯桑（Mathiesan, 1979）、加尔比斯（Galbis, 1977）、弗瑞（Fry, 1993）等针对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不完全、资本市场严重扭曲和政府严重干预等现象，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应该进行金融自由化的观点，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因此，发展中国家根据金融自由化的相关理论，相继降低金融准入门槛，开放国内金融市场，以期改善本国金融市场扭曲、金融效率低下等问题，以获得更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实现国民福利的帕累托改进。但发达国家则利用这一普遍接受的观点，借助国际协议双边和金融援助计划，进入他国金融市场，利用漏洞牟利并造成了经济动荡，最终达到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他国经济或金融的目的。如东南亚金融危机中的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南美金融危机中的墨西哥、阿根廷等国家。因此，一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如何对金融自由化理论本土化,谨慎渐进地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建立连续有效的金融开放制度壁垒,借以保护本国金融安全,提高金融效率和实现国民福利的帕累托改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自1980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办事处,标志着中国金融开放的真正开始。由于中国的金融体系是银行主导型的金融体系,与英国、美国市场主导型的金融体系截然不同,因而,中国的金融开放实质上就是中国银行业的开放,金融开放的制度变迁从本质折射出中国银行业改革开放的目标、管理模式、安全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迁。中国金融改革的最初目的是为中国经济改革提供金融支持,吸引外资是实现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因而,中国金融开放的最初功能是为这些外资提供资金清算。但随着1994年中国国有银行商业化的改革,以及后来始于2004年国有商业银行陆续上市,中国银行业的开放逐步从被动走向主动,从单一的清算功能走向全方位的融资投资功能,初步实现中国金融开放的市场功能。

自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投资、出口和外国直接投资是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支撑着中国经济30多年的高速发展,直接导致了“大金融,小财政”的政策局面。通过银行贷款提供的资金成为了各级政府维持本地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低效和政策的不持续性,直接导致了大量的银行坏账,也直接影响了中国银行业开放的布局。

中国的GDP总量在2008年超过德国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①,在2010年第二季度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②。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经济开放制度经历着从鼓励外资进入引导外资流向的过程,但金融规制完全不同于经济规制。对于目前仍处于银行主导型金

① 2009年1月13日中国统计局调高了2007年GDP增长率1.1%,使2007年GDP的增长率从11.89%增长为13%,现价总量为25.73万亿元,超过德国的25.39万亿元,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

② 中国2010年第二季度的GDP为1.33万亿美元,日本第二季度的GDP总值为1.28万亿美元,自此,日本官方证实了中国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融体系的中国，银行体系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国内经济局势的稳定，对银行体系的控制权尤其是支付体系的控制权直接关系到获得国民经济中的真实资金流量、资金流向和资金往来等宏微观原始数据，真实地观察到国民经济的资金流动和经济发展水平。因此，金融规制在金融开放过程中从严格规制到逐步放松，在部分领域从部分开放到全部开放，实现内外资金融资本的国民待遇，具体表现为：最初，央行^①通过直接规制和间接规制严格限制着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金融的地域和业务范围，并通过逐步开放经常项目和限制资本项目的方法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国家金融安全等。对银行体系的垄断，尤其是关键性要素和工具的垄断成为了一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主要手段。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中国主要目标是为人民谋福利，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这一社会目标就从本质上决定了中国的金融政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而金融安全提高了本国金融市场的运行效率，确保本国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周道许，2010）^②。金融资产的保值通过市场机制传递机制，保障了社会居民的收入，进而间接实现了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

根据中国“入世”时与美国签订的双边服务贸易协议（GATS），中国金融业的过渡期为五年，即从2006年12月11日开始，外资银行将享受国民待遇：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允许外资银行对所有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取消对外资银行在华经营的非审慎性限制。这就意味着在后WTO时期，金融规制将成为维护金融安全、保障金融有序和防止贸易伙伴报复的主要措施之一。

金融是一国经济的主要支柱，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一国的经济命脉，被视为一国主权的标志之一，因而垄断了一国的金融业也就意味

① 中国金融政策的制定部门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和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等机构，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分别监管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本书将之笼统界定为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下同。

② 周道许，金融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中国金融，2010（3）：71-72。

着左右该国政府的决策和意志。处于垄断地位的利益集团希望通过金融规制限制竞争,保持垄断利润;市场尾随者则希望通过修正金融规制,通过自由竞争打破垄断,获得市场份额;作为代理人的金融当局则希望通过金融规制平衡各方的利益,在均衡中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安全,实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中国的金融开放也是如此。因此,垄断与反垄断、竞争与反竞争、规制与反规制就贯穿了中国金融开放的始终。

二、选题意义

1. 现实意义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金融自由化成为了金融发展的主流,西方发达国家成为自由化的主要倡导者和推动者。在它们的引导下,世界各国相继放松金融管制,降低金融准入门槛,鼓励创新,以获得更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在自由化的浪潮中,金融创新工具为金融交易提供了便利,国际间资金流动更加频繁,金融市场上的投机行为日益增多,金融的脆弱性日渐突出,金融危机频发。

根据 GATS 中《金融服务协议》(AFS)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与美国签订的“入世”协议中,我国将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取消对外资银行的各项限制,给予国民待遇。自此,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代办处的数量急剧增加,我国的金融服务贸易额急剧上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金融服务进出口贸易(含金融和保险)总额达到 150.06 亿美元,与 1997 年底的 12.72 亿美元相比,为后者的 11.8 倍^①。2001 年底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的营业性分支

^①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公布 1997~2006 年的数据。由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目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到年度数据的可比性,故选用了 2008 年底的数据。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57.99 亿美元。

机构数量为 404 家^①，到 2009 年底剧增到 1 421 家。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金融开放的逐步推进，后 WTO 时期银行业结构的调整和金融规制重心的转移成为了现阶段研究的主要目标。胡锦涛在 2007 年的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就提出了在确保金融开放质量和水平的同时，确保国家金融安全。在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峰会上，再次重申金融安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金融稳定的重要性。

在中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存在着各种竞争与争端。在 2007 年，Visa、万事达（Master card）和中国银联为争夺北京奥运会的独家冠名权和中国金融市场上的支付控制权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为维护国内金融市场稳定、经济稳定 and 安全性，在金融界、理论界和其他各方的游说下，中国政府在 2007 年 7 月出台了《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规定外资金融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金融业务必须遵循中国的法律和法规。这才有效地遏制了外资金融机构为争夺中国支付市场份额的激烈竞争。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国际卡组织 Visa（以下简称 Visa）向全球会员银行发函要求，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凡在中国大陆境外受理带 Visa 标志的双币种信用卡时，不论刷卡消费还是 ATM 取现，都不得走中国银联的清算通道，否则 Visa 将重罚收单银行。这就诱发了 Visa 和中国银联间对海内外清算通道的争夺。事实上，Visa 封锁中国银联海外清算通道希望通过限制中国银联海外清算通道，迫使中国银联在海外市场上出让利润或市场或者在国内市场上出让部分利润或市场，或者迫使中国银联通过游说中国政府的方式达到增加 Visa 总收益的目的。但在 6 月 5 日中国银联就对外宣称“力争用 5 年时间，在境内全面发行和受理金融 IC 卡。这种 IC 卡与 Visa、万事达等适用的 EMV 标准完全不兼容”。事实表明，从 2014 年开始，中国银行业开始发行的信用卡具有芯片识别功能，标志着中国已经初步开始

^① 截至 2001 年底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190 家，代表处 214 家。